憲法判解

解釋公布前以同一法令合法提請解釋未併案之不同聲請人，是否同為解釋效力所及？

大法官釋字686號解釋

【關鍵字】

再審、併案、定期失效、憲法訴訟法、補充解釋。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提行政爭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而認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有違憲疑義，於93年12月8日聲請解釋。

然於聲請人聲請前，已另有他案聲請人就同要點聲請解釋，並經本院於93年12月17日公布釋字第586號解釋宣告違憲定期失效，惟聲請人之聲請案未併案處理，而於94年4月8日爲大法官第1260次會議以無再解釋必要等理由，議決不受理。

聲請人認其聲請在釋字第586號解釋公布之前，應爲該解釋效力所及，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惟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2019號判決認，聲請人並非釋字第586號解釋之聲請人，不符該條規定及釋字第193號解釋意旨而駁回其再審，聲請人爰提本件釋憲聲請。

【裁判要旨】

本案依照該號大法官解釋之理由書，說明如下：

一、本案程序合法，故受理

關於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本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又依本院釋字第193號解釋意旨，如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提出聲請解釋，雖未經本院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177號解釋，而爲解釋效力所及。惟於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而未經合併辦理者，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177號解釋，本院釋字第193號解釋尚未明確闡示，自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補充解釋之必要。

二、實體部分：擴張得聲請再審之人

㈠普通法院部分：為貫徹上述釋字第177號及第193號解釋使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且基於平等原則，對均於解釋公布前提出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人，不應予以差別待遇，故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193號解釋應予補充。

㈡行政法院部分：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規定，係依本院釋字第177號、第185號解釋意旨所為之具體規定，同一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固得依本院釋字第193號解釋意旨加以適用。即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於解釋公布前聲請解釋，且符合聲請法定要件之各案件，自亦有本號解釋之適用而得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救濟。

【學說速覽】

對於本號解釋之推論，其實體內容並無多大爭議，然部分大法官對於本號解釋的聲請「程序」則有不同意見。說明如下：

一、是否符合補充解釋之要件？

㈠補充解釋之定義：所謂補充解釋，係指大法官先前所做之解釋並不完全，而有補充之必要時，所為之解釋。例如釋字第592號解釋為釋字第582號解釋之補充、釋字第585號解釋為釋字第325號解釋之補充等。惟此種解釋方法未明文規定於司審法中，大法官可否為補充解釋，便有爭議。本文認為，若是基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而為學理上所謂「附隨訴之聲明」，此時補充解釋僅是大法官解釋宣告模式之一種而非聲請解釋之方法時，則應容許此種解釋方式之存在，以符憲政秩序。

但為防止補充解釋之濫用，學說與實務認為應加上所謂「正當理由」或是「有補充之必要」[82]。例如「應以該（先前）解釋漏未就聲請之事項為解釋，或解釋意旨不明，致生適用之疑義」、「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在不變更原解釋之前提下，當事人提出充分之理由，足認有應予補充解釋之必要者」[83]，避免聲請人隨意聲請補充解釋。

---

[82] 參見大法官第607次會議決議。

[83] 參見曾有田大法官釋字第592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㈡對於本案引用補充解釋的質疑[84]：聲請人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案件，均得併案審理，該解釋效力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各案件，聲請人均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該號解釋闡述甚詳，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

二、本案之聲請人並無訴之利益，聲請人無從以再審救濟[85]

本院解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者，因期限屆滿前該違憲法令仍屬有效，則其聲請人對於原因案件仍不得請求救濟。[86]

本件聲請人縱有再審理由，惟因第586號解釋之聲請人尚無從依據該號解釋請求救濟，已如前述。則原再審判決駁回前再審之訴之結果為正當，依行政訴訟法第280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再審之訴。亦即，聲請人即便得依照本號解釋再審，亦無法獲得有效之救濟。

三、附論：對定期失效規定之檢討[87]

㈠是否應有期限限制？定期失效的最長期限為何？實務上最長有長達三年（例如本院釋字第649號解釋）：短至一個月（例如本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更短者只有十七日之久（例如本院釋字第677號解釋）。上述大法官訂定的落日條款，係大法官考量立法機關的立法效率，或執法機關配合的作業需要時間，而定下的期限。而憲法訴訟法草案第31條第2項之規定：「憲法法庭之判決諭知法律或命令定期失效者，其所定期間，法律不得逾三年，命令不得逾一年。」

㈡當事人之救濟管道：原因案件的當事人，不能在法令定期失效時獲得救濟，違反個案正義，的確是目前釋憲制度在法律效力部分最大的漏洞，亟需加以補實。然而在立法者遲未立法補實前，[88]大法官似可發揮「大法官造法」之功能，宣告原因案件當事人在定期失效案件之例外救濟權利。最典型的前例為本院釋字第641號解釋（在立法修正前，任何非原因案件，但仍在法院繫屬中之個案，都可由法院自行依比例原則決定裁罰標準），此解釋雖有不少值得斟酌之處，但如只節制的適用在準原因案件之例外救濟，似宜較為可行。

---

84 參見本號解釋徐璧湖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85 參見本號解釋徐璧湖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86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615號判例。

87 參見本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88 憲法訴訟法草案第33條第2項：「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而應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除原因案件外，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律或命令。但憲法法庭之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分析】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有時在宣告法令違憲的同時，並未使違憲法令立即失效，而是明式系爭違憲法令可以繼續適用到一定的期限，逾期才失效，學理上稱爲「定期失效」的違憲宣告。而定期失效的期間，有長達三年，也有短至一個月，並不一定。請你從我國憲法條文、相關憲法學理、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司法權與其他權力的分立與制衡、法治原則與法安定性、大法官釋憲的機能等相關角度，來評析下列大法官解釋的宣告方式：

1.釋字第649號解釋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2.釋字第664號解釋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100台大憲法二、）

◎答題關鍵

請參考前述學說爭議作答。

【相關法條】

釋字第177、193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

【參考文獻】

1. 彭鳳至，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之效力—兼論大法官憲法解釋一般拘束力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1條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2008.10。

2. 翁岳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收錄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2004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